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2〕292号

申请人：谢凯，男，汉族，1991年1月9日出生，住址：广州市大学城。

被申请人：广州善琴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蟠龙新街2号3层。

法定代表人：廖顺甜。

申请人谢凯与被申请人广州善琴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工资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谢凯到庭参加庭审。被申请人经本委依法通知后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委依法作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1年12月20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12月16日工资75207.6元；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12月16日未签订劳动合同双倍工资150415.2元；三、被申请人归还申请人借款26500元。

被申请人未提交答辩意见。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一、关于工资问题。申请人主张其于2021年1月30日入职被申请人处任教师，在职期间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每月工资以250元-300元/节计发，最后工作至2021年12月16日，被申请人未足额支付其自2021年7月起至离职期间工资；庭审中，申请人陈述被申请人拖欠其2021年7月工资23069.2元、2021年9月至2021年12月工资依次为14169.2元、11769.2元、18850元、7350元；申请人表示其2021年8月工资为14919.2元、2021年10月应发工资为15769.2元。经查，申请人提供微信聊天记录拟证明其与被申请人法定代表人廖顺甜就工资事宜进行沟通，被申请人存在拖欠工资之情形；申请人另提供的银行转账记录付款方为廖顺甜。被申请人对此未提供证据予以反驳。本委认为，鉴于被申请人未提供相反证据对本案查明的微信聊天记录予以反驳，故无法有效证明该微信聊天记录真实性存疑，据此，本委对申请人提供的证据予以采纳，认定双方存在劳动关系。因被申请人未举证证明已依法足额支付申请人在职期间工资，且未能对申请人主张的被拖欠工资数额予以反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之规定，其对此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遂本委对申请人主张的上述期间工资数额予以采纳。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劳动法》第五十条之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6 日工资 75207.6 元(23069.2 元+14169.2 元+11769.2 元+18850 元+7350 元)。

二、关于二倍工资问题。本委认为，鉴于被申请人未举证证明已依法履行与申请人订立书面劳动合同之法定义务，故其对此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因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二条之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6 日期间未签订劳动合同双倍工资 94126.8 元（ 23069.2 元+14919.2 元+14169.2 元+15769.2 元+18850 元+7350 元）。

三、关于借款问题。申请人主张被申请人因经营困难向其借款 26500 元，尚未归还。本委认为，依申请人庭审陈述的事实显示，其所主张的借款系被申请人基于自身经营困难的原因而借支的费用，并非系双方劳动关系存续期间因履行劳动关系项下义务而产生的行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二条规定的劳动争议范畴情形，故本委对其该项仲裁请求不予调处。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二条、第六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一、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6 日工资 75207.6 元

二、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6 日期间未签订劳动合同双倍工资 94126.8 元；

三、驳回申请人本案其他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本页无正文)

仲 裁 员 郑泽民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书 记 员 宋 静